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阳县水利局的金阳县2023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阳县2023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昊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2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昊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